

关于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研究 2010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早教中心、家庭教育指导实验基地校（园）：

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研究 2010 年度课题申报与立项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选择

上海市教科院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制定的“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研究 2010 年度课题指南”（见“上海市普教科研网 www.pjky.com”）可为申报人提供参考。申报人可直接从“指南”中选择课题；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指南”中的课题进行修改；还可以根据学校的实际需要自行拟定课题进行申报。

二、课题申报

1、申报人应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每人只可申报一项，过去已立项市级课题但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2、课题申报人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研究“十一五”规划课题 2010 年度课题申请书》。（申请书可以从“上海市普教科研网”上直接下载）

3、课题申报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由区县教师进修学院德育室推荐。

三、申报日期

1、课题申请书由各区县家庭教育教研员和学前家庭教育专业理事收齐后在 2010 年 5 月 15 日前送至上海市教科院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谢光庭老师处。

（茶陵北路 21 号 327 室，电话：64183135）

2、申请书须一式两份，内容可以复印，但签名和公章不可复印。

3、每项课题交纳评审费 150 元。

四、立项发布

中心将于 2010 年 9 月发布评审结果并书面通知各立项学校。

上海市教科院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2010 年 1 月 20 日